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46
聯絡人：范聖清
電 話：02-7736-5941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705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福部函影本 (0070573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以，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及國內防疫需求，社區式長照機構（不含團體家屋）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暫停服務期間，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之家屬得請防疫照顧假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18日衛授家字第110070065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 2021/05/31 17:07:22 電子(分)文交 換 章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傳 真：(02)06531775

承辦人及電話：陳瑩真(02)26531904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572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007006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，及國內防疫需求，社區式長照機構(不含團體家屋)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暫停服務期間，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之家屬得請防疫照顧假，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發生社區感染風險，為降低社區傳播風險，減少社區中人際接觸頻率，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發布社區式長照機構(不含團體家屋)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(含社區式及機構式日間照顧、社區日間作業設施、家庭托顧)暫停服務期間，原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家屬若有親自照顧需求，受僱之家屬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，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
- 二、前揭家屬為二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或民法第1123條所定之家長、家屬。

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勞動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科技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身心障礙福利組)



裝

訂

線